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，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0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2）。2019年1月4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公司就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1月23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,373,0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%，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.9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.23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1,800,733.3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。回购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